電文騎統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張智寧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6373

傳真: 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: xa191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國字第1123072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回報表1份

(27396466_1123072340_1_ATTACH1. odt)

主旨:為本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一案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查《教師法》第32條規定略以,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, 另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辦法」第17條規定: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 小學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,經各該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,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各校112學 年度導師職務安排情形,列為本局督導訪視重點,先予敘 明。
- 三、各校教師職務選填制度,本局均予以尊重,惟為維護學生權益,穩定班級經營,代理教師請優先安排擔任科任職務,若非得已安排擔任班級導師職務,請符合下列原則:



- (一)應平均分散於低、中、高年級,不得過度集中於特定年級。
- (二)新學期有明確連續請假需求之教師應避免擔任導師,以 穩定班級經營。
- (三)111學年度由代理教師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之班級, 112學年度除代理原因消滅、代理教師未獲續聘或其他因 素自行離校外,原則應優先考量由原班代理教師賡續擔 任升班後之年級導師,以避免學期間頻繁更換導師,保 障學生學習權益。
- 四、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,請各校依前揭原則 審慎進行教師職務編排,另為精簡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擔任 導師函報程序,請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前完成附件 回報表填列,免備文逕送本局國小教育科審核,准駁結果 本局將另案函復。
- 五、各校聘用代理教師擔任行政職務部分,請循本局人事室規 定辦理。
- 六、檢附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回 報表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23/08/04文